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产品竞争性谈判公告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是国家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国家第四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主营业务是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拆解加工利用、废旧塑料改性造粒、废钢铁集中加工配送、废玻璃加工利用等再生利用项目。

本着“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对厦门绿洲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物进行竞争性谈判销售，诚邀符合条件愿与厦门绿洲携手合作的新老客户积极参与，现将有关竞争性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时间

1、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

2、报名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

3、实物勘察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

4、竞争性谈判时间：2024年04月23日10时00分

二、竞争性谈判方式及地点

1、本次采用（书面递交 网络投递 书面递交+网络投递）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

书面递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

楼9楼市场销售部，联系人：李露霞，电话：13316843499

网络投递邮箱：invitation@dongjiang.com.cn

若采取书面递交+网络投递方式时，报价单位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参与。纸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小时，网络邮箱投递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天20:00前。

2、产物存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599号厦门绿洲厂区

3、竞争性谈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序号	产物名称	规格	销售重量（吨）	来源
1	PC/ABS 塑料	液晶	21	液晶
2	上盖 ABS 灰料		65	洗衣机
3	上盖 ABS 白料		24	洗衣机
4	塑料	冰箱破碎塑料	47	冰箱 220-500L
5	塑料	冰箱破碎塑料	63	冰柜、陈列柜等

三、竞争性谈判产品

备注：

1. 本次竞争性谈判非整体进行谈判，解释权归销售方所有。
2. 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销售方有权选择不销售。
3. 货物重量以实际出货为准。以上销售重量包含4月预计拆

解量：洗衣机 2 万台，冰箱 1.5 万台，空调 0.5 万套。

四、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竞争性谈判。

2、销售方应具备的资质要求：

（1）参与购买电动机、压缩机及电线电缆的企业应具有为废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和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

（2）参与购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核准的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需包括 HW49（900-045-49）、CRT 锥玻璃需包括 HW49（900-044-49）、废冷冻机油需包括 HW08（900-219-08）】。福建省外报价单位还需完成当年度跨省转移报批手续，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3）报价单位应具备相关运输资质，不具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应提供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有效运输合同。参与购买危险废物企业还需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方案。

（4）其他应具备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51501984601000035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报价单位应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2、保证金是为了保证销售方免遭因报价单位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销售方在因报价单位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没收报价单位缴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保证金为人民币，使用银行对公转账，在转账单上注明竞争性谈判产物名称，并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1天向销售方缴纳。对未按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单位，销售方将视为非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客户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款。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报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报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和履约完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 违反其他如竞争性谈判公平性、廉洁要求等规定要求的；

6、中标客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合同正常履行

的情况下，合同到期后且中标客户无其他违约行为扣除款项情形下，销售方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可用于抵扣中标客户合同最后一批货款，有剩余款项的核实后退还给中标客户。（危废类客户缴纳的保证金自中标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客户完成中标处置量，将处理处置情况汇总成相应《处置报告》或《接收处置证明》加盖公章联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并交由销售方后，销售方无息退还；）。

（三）报价单填写须知

1、报价单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及所附报价说明完整的填写报价单，报价单应标明所购买的产物、规格、数量及价格。

2、每种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建议报价单位对报价单上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报价其中一种或高价值产物者，销售方有权决定报价文件无效。

3、客户在谈判结果通知后不同意接收、未按规定时间接收、不签订协议的、协议签订后不接收产物或有其他严重损害销售方权益行为的，销售方有权没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本次客户谈判报价合计金额的 5% 进行处罚。

（四）产物质量须知

我们欢迎参与报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前到现场看货验质。请确保在竞争性谈判活动开始前，报价单位已完成现场看货验质，确认本次竞争性谈判销售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对销售方式已经清楚同意，并承诺在后续的报价及签约、执行过程中，不再对货物

质量等提出任何异议。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无效。

（五）廉洁告知

参与报价单位不允许向我公司人员行贿等出现变相行贿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参与资格，同时取消合作。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及提交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价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参与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6、运输资质复印件，或与具有运输资质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
- 7、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定点加工利用单位资质复印件（若需）；
- 8、其他必要资料，如危废运输方案、处理处置方案等。

备注：参与报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前需与销售方完成资质预审核并确认有效，避免报价后因资质问题导致参与资格取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交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式 1 份：

- （1）采用书面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需密封，密封袋的封

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单位、地址、报价产物名称和竞争性谈判编号等信息。

(2) 网络邮箱投递：邮箱主题需注明“XXXX 公司报价”。若在竞争性谈判前，客户对竞争性谈判产物价格进行更改的，要求在报价文件及邮箱主题上注明“以此份为准”，未注明的报价单位在同一产物同一规格多次报价中（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取最高报价作为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

2、报价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是指与报价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法人公章，而不是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印章。

3、报价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报价单位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单位加盖报价单位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单位的投标书即告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封装；
- (2)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谈判规定盖章及签字；
- (5)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
- (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规定情形的。

六、竞争性谈判规则及结果通知

1、竞争性规则：谈判允许二次报价。即谈判报价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谈判文件的报价）及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作为确定成交销售客户的依据）。

2、若参与报价单位最高价与市场价格相差太大，我司有权选择不销售。

3、结果通知：参与单位可无需到现场，竞争性谈判结果会以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告知。

七、主要合同条款

1、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后，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签订。

2、所有销售货物均先款后货，以到账为准。合作客户须在竞争性谈判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30%的预估总价至销售方账户，否则销售方有权解除该笔订单，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保证金不予退还。

3、货物重量=装货后整车重量（kg）-空车重量（kg），涉及包装物的，包装物不扣重不收费。

4、抓机收费情况如下：车型 9.6 米（限重约 18-20 吨）350 元/车，车型 13 米（限重约 30-33 吨）650 元/车，收费将根据合作客户实际使用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销售方通知合作客户提货，合作客户接到提货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和正规运输车辆到指定的地点提货，并在规定的3个工

作日内将货物装运完成。

6、违约责任：销售方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微信等形式通知合作客户提货，合作客户需按要求完成提货。对于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日，销售方将按照该笔订单预估总价的5%向合作客户扣除保证金，逾期提货超过3日的，销售方有权解除该笔订单，可将该批货物重新进行销售，并要求合作客户按照预估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八、联系方式

销售方：厦门绿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 599 号

联系人：陈瑶萍

电 话：18900203936